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107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紀錄

開會時間:107年10月01日(星期一),下午14時00分-15時00分

開會地點:環境學院二樓小會議室(環 A205)

主 席:陳代理院長紫娥 紀 録:陳興芝助理

出 席:許世璋委員、戴興盛委員、張文彥委員、孫義方委員、黃文彬委員、吳海音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、報告:

貳、討論提案:

【第1案】提案單位:院辦公室;業務承辦:陳興芝助理

案由:本院107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 1. 依據東教字第 1070016405 號函與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辦理。

- 2. 檢附教務處提供符合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教師名單。
- 3. 檢附本院 106 學年度符合教學優良名單之授課教師資料統計表。
- 4. 本院歷年獲獎人:98年:劉瑩三老師(校)、吳海音老師(校)、夏禹九老師

99年:許育誠老師(校)、戴興盛老師、楊懿如老師(校)

100年:許世璋老師(校-當選)、黃國靖老師、李光中老師

101年:許育誠老師(校)、楊懿如老師、林祥偉老師

102年: 戴興盛老師(校)、許世璋老師、黃國靖老師

103年:孫義方老師(校)、陳毓昀老師、楊懿如老師

104年:許世璋老師(校-當選)、戴興盛老師、吳海音老師

105年:楊懿如老師(校-當選)、顧瑜君老師(校)、陳毓昀老師

106年:許育誠老師(校)、黃文彬老師、蘇銘千老師(校)

5. 本次需選出 3 名院級優良教師, 前述 3 名中可推舉 1-3 名送校優良教師。

6. 依規定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;當年度已獲其

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。

7. 依決議送至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:本院107年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為:楊懿如副教授、蔡金河副教授、黃國靖副教授。本

委員會推荐 3 位老師參加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,經徵詢獲選教師意願後將由楊懿如副

教授、黃國靖副教授 2 至教師代表本院參加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【第2案】提案單位:院辦公室;業務承辦:陳興芝助理

案由: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檢視修訂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1. 依東教室第 1070013288 號書函,檢視修訂本院辦法。

2. 檢視後本院辦法與校辦法並無抵觸之處,但依層級關係需將本院辦法修正為「要

點」、另外於第六點處更正為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3.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

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-修正後。

4. 依決議送至系院務聯合會議審議。

決議:增修委員任期調整為1年後通過,送系院務聯合會議審議。詳如附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 無

2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107 年度第1 學期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簽到單

一、時間: 107年10月01日(週一)下午14時00分-15時00分

二、地點:環境學院二樓小會議室(環 A205)

三、簽到:

委	簽名
陳紫娥 委員	1)重量的
許世璋 委員	4619
戴興盛 委員	为智
張文彦 委員	法文章
孫義方 委員	经表方
黃文彬 委員	更为科
吳海音 委員	2/2/

五、紀錄: 漢學芝

六、列席:

註: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7人,達應出席之三分之二。